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碩士班

113 學年度

【學生手冊】



電話：(02)2881-9471 ext. 6302

傳真：(02)8861-5877

Email: society@scu.edu.tw

Website: <https://scusoc.pso.scu.edu.tw/>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scusociety>

地址：111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113年 9月 3日

目 錄

壹、發展簡史.....	3
貳、教育目標.....	3
參、專任師資.....	4
肆、修業流程 SOP.....	7
碩士班修業流程 SOP.....	7
伍、課程與選課說明.....	8
碩士班.....	8
陸、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說明.....	13
一、碩士班.....	13
二、歷屆碩士論文.....	14
柒、辦公室成員.....	15
捌、導師制度.....	16
玖、圖書、器材借用與網路資訊.....	17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17
二、教學設備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17
三、「社會系教學研討室—D0815、D0822」借(使)用須知.....	17
四、研究生室使用規定.....	18
五、研究生個人座位區借用規定.....	20
六、「社會系研究生置物櫃」借用辦法.....	22
七、東吳社會系碩士班/碩專班官方 LINE.....	22
八、本系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	22
拾、獎助學金.....	23
拾壹、生涯與系友動態.....	25
附件一：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實踐類型」碩士論文執行辦法.....	26
附件二：研究生室門禁磁卡設定申請辦法.....	27
附件三：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及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流程說明.....	28

壹、發展簡史

本諸「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教育宗旨，楊懋春教授於1973年在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創設本系，1978年起開辦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工作分組教學，1990年社會工作組分出單獨成系。為了深化社會學及社會工作教學，本校於1981年成立院級的社會學研究所。其中，社會工作組於1992年另成立社會工作研究所。1994年系所合一，社會學研究所改稱為社會學系碩士班，並於2001年增置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人士進修管道，碩士在職專班於112學年度起停招。目前本系共有學士班雙班，碩士班一班。

楊懋春教授建立本系之初，推動全國首創「大學實驗社區：臨溪社區」，確立理論與實踐並重的教學研究方向。歷經四十五年的努力，本系秉持地方社會踏察與人群服務的實作傳統，運用各種社會研究方法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獲致相當豐富的教學研究成果。2000年本系多位教師參與國科會「提昇私立大學研發能量專案—人文社會實驗室-台北士林區人文社會變遷研究」計畫，開始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開創本系數位化社會圖像的發展特色。2008年10月本系成立系級「中東歐教學研究中心」，將地方研究的觸角擴展至「區域研究」的比較發展學術特色，2012年起結合學士班「社會研究方法」總結性課程之教學設計，透過師生合作方式執行長期性的「新世代研究」，提供學生參與研究實作的機會，建立「新世代研究」長期資料庫，也自2016年持續發展本系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延伸此資訊社會利器至社會實踐之教研範疇，開創「GIS與社會實踐」的方向，深化教學、研究與社會實踐的特色活動。

繼楊懋春教授之後，本系系主任先後由楊孝潔教授、徐震教授、趙沛鐸教授、蔡明哲教授、張家銘副教授、趙星光副教授、林素雯副教授、盧政春副教授、張家銘教授、吳明燁教授、石計生教授、周怡君教授擔任；2023年8月起由范綱華教授接掌系務迄今。

貳、教育目標

秉持「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與精神，強調理論學習與實踐活動的結合，從本土社會的瞭解與服務為基礎，擴及鄰近社會，乃至全球社會的比較和交流，培育具備熱情關懷、理性分析及負責任的專業社會研究與服務人才。

碩士班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及「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兩領域的專業人才。

參、專任師資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十六位、一位名譽教授，均具博士學位。

蔡明哲 名譽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博士

學術專長：都市社會學、休閒社會學、發展社會學、台灣社會史、社會行銷、社會美學

聯絡方式：Email: tsai6317@scu.edu.tw

范綱華 教授兼系主任

最高學歷：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宗教信仰與身心福祉、社會指標與生活品質、自我概念發展、量化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3 室；分機 6291

第二教研大樓 D0820 室；分機 6323

Email: fangh@scu.edu.tw

張家銘 教授

最高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發展與全球化社會學、中國社會與台商研究、親密關係與情色議題、中東歐社會研究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9 室；分機 6322

Email: ccm@scu.edu.tw

石計生 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芝加哥伊利諾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學理論、藝術社會學、流行歌文化研究、都市社會學、社會地理資訊系統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3 室；分機 6311

Email: cstone@scu.edu.tw

張君玫 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女性主義理論、社會學理論、後殖民論述、科技科學研究、生態與動物研究、心理分析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大樓 P306 室；分機 6324

Email: meiisland@gmail.com; meihere@scu.edu.tw

周怡君 教授

最高學歷：德國海德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社會政策比較分析、社會保險、歐盟社會政策、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社會福利理論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大樓 P309 室；分機 6318

Email: ycchou@scu.edu.tw

葉崇揚 教授

最高學歷：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社會學與社會政策博士

學術專長：比較社會政策、比較福利國家與資本主義、福利態度、新制度主義、比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化)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21 室；分機 6317

Email: chungyang.yeh@gmail.com; chyeh@scu.edu.tw

黃朗文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鄉村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口學、家庭社會學、調查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11 室；分機 6315

Email: huang@scu.edu.tw

劉維公 副教授

最高學歷：德國特里爾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趨勢研究、創新社會研究、文化社會學、創意社會學、消費社會學、社會理論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8 室；分機 6320

Email: liouwg@scu.edu.tw

鄭得興 副教授

最高學歷：捷克查理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政治社會學、歷史社會學、國際移民、中東歐研究、海外華人研究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1 室；分機 6321

Email: jameseataiwan@scu.edu.tw

劉育成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工智能、俗民方法學、系統理論、科技與社會、社會設計與設計思考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211 室；分機 6325

Email: ycliu15@gmail.com

高郁惠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人口遷移、社會資本、社區依附、量化研究方法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D0816室；分機6314

Email: momoko.kao@gmail.com; yhkao@scu.edu.tw

潘欣欣 副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政治學博士

學術專長：政治社會學、社會心理學、調查研究方法、當代中國政治轉型的社會基礎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740 室；分機 6326

Email: phsinhsin@gmail.com; hhp@scu.edu.tw

施富盛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波蘭亞捷隆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地方社會研究、中東歐區域研究、城鄉發展、社會變遷、全球化研究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01 室；分機 6312

Email: fusheng@scu.edu.tw

何撒娜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博士

學術專長：東亞區域比較研究、文化國族主義與認同、韓流與東亞流行文化、消費與認同、飲食研究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二樓 Q205 室；分機 6319

Email: sanaho@scu.edu.tw

姚明俐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英國愛丁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文化社會學、文化研究、國族主義&當代台灣國族認同、記憶政治、文化資產政治

聯絡方式：第二教研大樓 D0817 室；分機 6316

Email: s0930143@gmail.com; mlyao@scu.edu.tw

黃芳誼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社會學博士

學術專長：醫療社會學、社會福利立法與社會政策、性別研究（社會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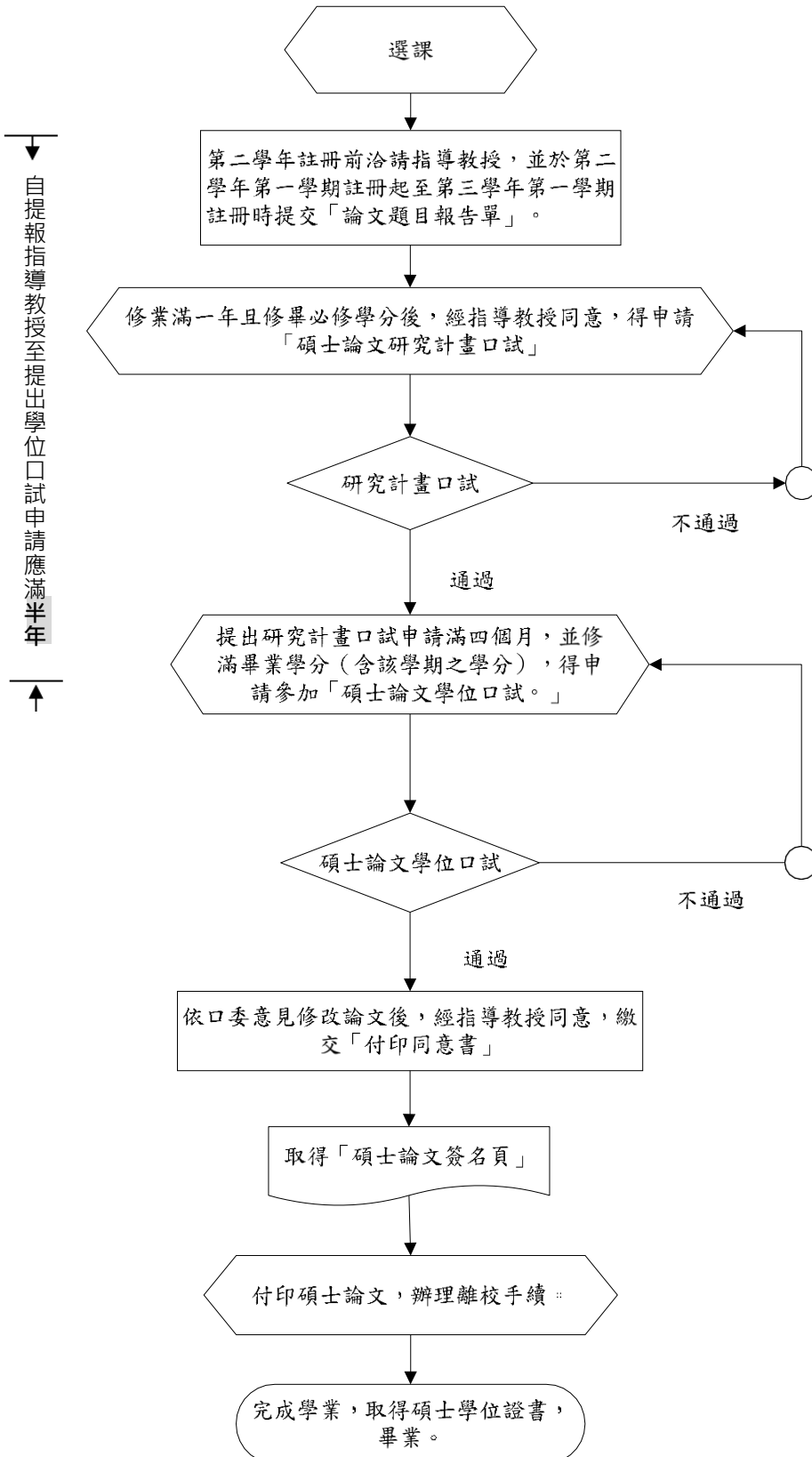
聯絡方式：教師研究大樓 P102 室；分機 6326

Email: fyhuang1981@gmail.com; fyhuang@scu.edu.tw

※ 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總機：(02)2881-9471

肆、修業流程 SOP

碩士班修業流程 SOP



備註：

-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畢業學分數24學分（必修6、選修18）。一年級修讀上下限為6至12學分（含必修）；二年級修讀上下限為0至12學分。
- 2 申請資格考核費用以兩次為限（其中含一次重考）。
-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4 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須繳交碩士論文六本、完成論文電子全文上傳圖書館、歸還所借圖書及公物，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伍、課程與選課說明

碩士班

(一) 教育目標

本著「了解社會，服務社會」的創系宗旨與精神，本系碩士班教學目標在於培育下列領域的專業人才：

1.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2.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

(二) 教學特色

本系碩士班首重研究生在「社會學理論」、「社會研究法」等二門必修課程的訓練，並規劃「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及「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二大特色課群之教學，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的能力，兼具理論思考、實踐經驗及政策分析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此外，本系碩士論文除傳統碩士論文寫作模式，亦可採用「社會實踐」類型之撰寫模式，整合學術和業界的跨際資源運用。「社會實踐」之碩士論文寫作模式，重點在於：「找到社會需求，解決實際問題，培育提案能力，進行社會行銷」，以及「進入社區蹲點，參與社會政策、福利的實踐或現實社會的保存或社會運動的改造。」（見附件一，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實踐類型」碩士論文執行辦法），強調關懷社會議題與社會需求，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強化碩士畢業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力。

(三) 課程設計

必修：6學分

選修：18學分

畢業學分：24學分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基礎課程（含必修）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年級	備註
社會學理論	必	3	一	
社會研究法	必	3	一	
論文	必	0	二	

二大特色課群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s	Required / Elective 選別	Credits 學分	學年 Academic Year									
			第一學年 First Year		第二學年 Second Year		第三學年 Third Year		第四學年 Fourth Year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當代東亞流行文化與公共領域 CONTEMPORARY POPULAR CULTURES AND PUBLIC SPHERE IN EASTASIA	選 Elective	3	3	0								
社會政策 SOCIAL POLICY	選 Elective	3	3	0								
勞動政策 LABOUR MARKET POLICIES	選 Elective	3	3	0								
年金保障與退休準備 PENSION SCHEMES AND PREPARING FOR RETIREMENT	選 Elective	3	3	0								
宗教與生活福祉轉題討論 SEMINAR ON RELIGION AND WELL-BEING	選 Elective	3	3	0								
社區研究與發展社會學專題 討論 SEMINAR ON COMMUNITY STUDIES AND DEVELOPMENT SOCIOLOGY	選 Elective	3	3	0								
當代東亞文化國族主義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East Area	選 Elective	3	3	0								
比較年金政策 COMPARATIVE RENSION POLICIES	選 Elective	3	0	3								
歷史社會學專題討論 SEMINAR ON HISTORICAL SOCIOLOGY	選 Elective	3	0	3								
文化資產保存與社會變遷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SOCIAL CHANGES	選 Elective	3	0	3								
勞動與福利政策專題討論 SEMINAR ON LABOUR AND WELFARE POLICY	選 Elective	3	0	3								
社會變遷趨勢專題討論 SEMINAR ON THE TREND OF SOCIAL CHANGE	選 Elective	3	0	3								
社會設計與創新專題討論 SEMINAR ON SOCIAL DESIGN AND INNOVATION	選 Elective	3	0	3								
社會照顧政策比較專題 STUDY ON COMPARATIVE SOCIAL CARE POLICIES	選 Elective	3	0	3								
中東歐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STUDIES	選 Elective	3	0	3								

Regional Studies and Social Policy
區域研究與社會政策

(四) 選課規定

1. 修讀學分上下限

一年級研究生修讀學分數為6至12學分（含必修；符合獲准修讀先修碩士班課程者，不受此限制）；二年級研究生修讀學分數為0至12學分。

2. 本系系會時間（星期二第五、六堂），全系學生不得選課。

3. 跨系校修課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課過程中，除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外，得選修本校外系和外校碩士班課程（不得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合開課程除外）。選課時除須符合本校及跨校選課相關規定，以及前述研究生修讀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外，並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修讀跨系及跨校碩士班之選修課程，最高以6學分為上限。

(2) 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認定與碩士論文有關，並經系主任同意。凡未有指導教授者，須經系主任同意選修，待有指導教授時，再認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3) 選修課程須為本系碩士班未開設之課程。

4. 碩士班暨碩專班合開課程

列為合開之課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

5. 本校選課採行「網路選課」，除學校於每學期印製「網路選課/註冊時間表」供參考外，系辦將另公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於網頁上。（本系網站→「碩士班」→「課程資訊」→選課注意事項）

6. 額滿科目人工加選規定：碩士班每門課程得開放加簽2名。採人工加簽方式加選課程者，務必遵照當學期系辦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每學期加退選階段，請授課教師於選課查對表上簽名並加上序號，並於規定時間內，將選課查對表繳回系辦，由秘書確認無誤後，才算完成登記。）

7. 確認選課清單：每學期於加退選階段結束後，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網確認該學期所修讀之課程無誤，並執行確認鍵。

(五) 碩士班專業核心能力指標：

1. 具備社會學思考的專業能力
2. 具備社會科學研究的分析能力。
3. 具備獨力完成專業研究的能力。
4. 具備批判社會現象的能力。
5. 具備全球與跨文化的視野。
6. 具備分析在地與區域社會問題的能力。
7. 具備應用社會學專業知識的能力。
8. 具備分析社會趨勢與社會政策的能力。

陸、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說明

一、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註冊起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開始撰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並申請口試。提出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滿四個月，並獲得通過後，修滿畢業學分（含該學期之學分），得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以取得碩士學位。（見附件二，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及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流程說明）

現將有關學位考試重要規定分述如下：

（有關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請上網參閱「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

（一）洽請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起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前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但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惟指導本班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位為限，其人數認定標準以當學年度研究生提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為準。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應經系主任同意，商請一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且修畢必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2.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1)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2)理論架構與文獻回顧；(3)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4)論文寫作章節；(5)參考文獻。
3.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結果必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且平均分數及格（七十分）。

（三）碩士論文口試：

1.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滿四個月，並符合下列所有資格後，得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 A 修滿畢業學分（含該學期之學分）。
 - B 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¹
 - C 須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達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²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3. 所有研究生在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完成上述程序後，即可辦理離校。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須繳交碩士論文6本、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及全文上載、歸還所借圖書及公物，核發畢業證書，完成離校手續。

¹ 依據本校「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² 同註1

二、歷屆碩士論文

至110學年度止，本系碩士班已完成碩士論文394篇（含「社會工作組」83篇），碩士在職專班已完成碩士論文135篇，研究主題兼具深度及廣度，成果豐碩。

各篇碩士論文之題目、摘要、以及論文全文電子檔，可參閱本系網站→學生園地→碩士論文。亦可至本系系圖（D0815）借閱碩士論文，借閱方式參閱本手冊（玖之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報「論文題目報告單」（指導教授名單）至申請碩士論文口試須滿**6個月**。
- （二）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請參閱系網站→學系介紹→相關法規，同步公告於公布欄。
- （三）前述各項口試需要的表單，以及碩士論文撰寫格式，請自行上系網站→「碩士班」→各類表格下載。

柒、辦公室成員

系辦位於本校外雙溪校區第二教研大樓D0823室，辦公室內除系主任外，並設有兩位秘書及一位助教，負責系內各項業務。有關各秘書、助教主要業務職掌及聯絡方式如下：

張芳瑋 秘書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學士班各項業務，包括排課、註冊選課、轉學(系)生、雙主修生及輔系生學分抵免、工讀生管理等行政業務，以及人事聘任、財務管理等。

聯絡方式：分機 6292；Email: fangwei@scu.edu.tw

職務代理人：黃聖瑜秘書

黃聖瑜秘書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碩士班及碩專班各項業務，包括招生、排課、註冊選課、研究生學位考試、研究生各類助理之規劃與管理等行政業務，以及系友會（研究所）、系網站平台/電子報管理、財務管理、導生規劃（研究所）等。

聯絡方式：分機 6302；E-mail: stevenhaung@scu.edu.tw

職務代理人：張芳瑋秘書

陳柏翰 助教

業務執掌：主要負責辦理學士班學生獎懲、導師制度/論壇、導生規劃、輔導系生學會、系友會及學士班招生、課堂教學活動等行政業務。

聯絡方式：分機 6293；Email: wallace@scu.edu.tw

職務代理人：張芳瑋秘書、黃聖瑜秘書

捌、導師制度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在新生入學後尚未洽請論文指導老師之前，由系主任擔任「總導師」，在學業、生活等方面進行輔導。例如選課方面，如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老師，欲選修外校或外系碩士班的課程時，先由系主任擔任選課輔導之工作。

此外，為更提升師生之互動情誼，除總導師（系主任）之外，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可於開學之初選填導師志願表，由本系全體教師擔任導師，導師在每學期至少會舉辦一次（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導生餐敘。

在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除了論文寫作上的指導之外，前述總導師的輔導事項，則由論文指導教授接續進行。

玖、圖書、器材借用與網路資訊

一、系圖館藏與借閱

本系D0815研討室除了是研究生上課教室外，同時做為小型系圖書館，提供師生借閱及參考。目前館藏有中、外文圖書、校外贈閱之期刊及學報外，並收藏本系出版之《社會分析》、《東吳社會學報》及歷年碩士畢業論文。借閱圖書時須向系辦登記。



二、教學設備借用辦法及使用規則

- (一) 借用器材請向系辦詢問登記，勿自行取用器材。
- (二) 器材之借用，以系上行政事務為優先，不外借作私人使用。
- (三) 器材借用人請務必保持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人應付賠償責任，賠償方式依「東吳大學財產遺失、失竊及毀損處理辦法」辦理。
- (四) 預借器材，請至系辦填寫預借登記本，預借時間至多預借下二週。
- (五) 借用人請於借用前質放證件（借用日當天），器材歸還後交還證件。
- (六) 原則上僅能於上班時間借用器材，並限當日歸還。如因特殊課程或活動用途需外借並延長使用期限，請取得秘書或助教同意後註明歸還時間，並確實於時間內歸還。
- (七) 逾期歸還，半年之內不得再借用任何器材；如代表團體借用者違反借用規定，則該團體半年之內亦不得借用。

三、「社會系教學研討室—D0815、D0822」借(使)用須知

- (一) 借用及歸還流程：先查閱門口欲借用之時段是否有課程，若無課程及無人借用，則填寫門口上之「登記表」。
- (二) 注意事項：
 1. 研討室內設備嚴禁攜出使用。
 2. 保持室內清潔。
 3. 使用完畢須將室內各項電源關閉，設備歸回原位。

四、研究生室使用規定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室使用規定

2018.08.28 系主任核定

2019.08.28 系主任核准修訂

壹、D0908 研究生室

一、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室（以下簡稱研究生室）僅提供研究生專心研讀、撰寫論文與發表練習之用，研究生室之使用規定如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辦理。

二、研究生室分三部分：（一）個人座位區、（二）圖書室、（三）交誼室，以下就此三區塊敘明使用規定，使用者違反規定經查獲屬實，喪失研究生室使用權。

（一）個人座位區：

1.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研究生可固定位置二年，選位時間及方式另行公告，採「先登記申請先選位」制。
2. 座位姓名牌由系辦統一繕寫，禁止自行塗改或更換位置。
3. 三年級以上研究生依既有個人座位區申請辦法兩個月申請一次。
4. 休學者需清出座位，待復學時再重新申請位置。
5. 空間內設置之自由座，個人物品不可佔用置放過夜。

（二）圖書室：

1. 圖書室內之座位與書櫃僅供研讀之用，個人物品不可佔用座位或置放過夜。
2. 牆上百葉窗固定平視，禁止擅自轉動。
3. 茶水櫃可供研究生暫時晾置環保碗筷等食具之用。放置品項，須於上方記事本載明放置人姓名、日期、品項，未標示清楚或無法判斷何項為何者所擁有，視同違反規定。有特殊需求可向系辦提出申請。
4. 冰箱可供研究生暫時冰存需保鮮之食品，如便當、飲料等。冰存物品，須加註所有人姓名及放置日期，冰存時間不得超過一週，逾期或未標示清楚，視同違禁品丟棄。有特殊需求可向系辦提出申請。

（三）交誼室：

1. 交誼室設有電動螢幕及白板，以討論、教學、閱讀為主，優先提供給研究生作業討論、口試演練、TA教學（受輔者3-5人以下）之用，次之則供研究生研讀空檔休憩、影片賞析之用。使用本空間時，須控制音量維持整體空間之秩序，尊重其他研讀者。
2. 螢幕及白板使用完畢，請復原並保持清潔，液晶單槍投影機及筆電可向系辦登記借用。以口試演練優先登記借用，影片賞析則需視借用前後系辦是否有辦活動，若無前述情事，則可登記借用。登記時，須攜帶證件質押，填寫借用登記本。

三、研究生室內嚴禁高耗電電器（電磁爐、黑晶爐等）、明火類器具（如卡式瓦斯爐等）、吸煙或酒精類飲料，並共同維護清潔，確保空間之安全。

貳、D0907 研究生電腦室

一、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電腦室（以下簡稱電腦室）僅提供研究生專心研讀、撰寫論文與作業準備之用，電腦室之使用規定如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辦理。

二、電腦室主要分二部分：（一）個人座位區、（二）公共電腦及網路印表機，以下就此二功能敘明使用規定，使用者違反規定經查獲屬實，喪失電腦室使用權。

（一）個人座位區：本區之規定同【壹、D0908研究生室】。

（二）公共電腦及網路印表機：以提供研究生修課、撰寫報告與論文之用為原則，必要時由系辦協調，提供本系修課學生電腦上機作業補考之用。

網路印表機已與每台電腦連線，碳粉匣購置之經費，由系辦籌措，但每學期以供應兩支為原則，請摶節使用，勿使用於作業報告論文以外之用途。

三、電腦室前方之置物櫃，可供研究助理(RA)申請放置協助教師教學研究之物品，須事先向系辦提出申請，並自負保管之責。

四、電腦室後方之書櫃，可供教學助理(TA)申請放置協助教師教學之物品，需向系辦申請書櫃鑰匙並妥善保管至 TA 職務卸任為止，繳回鑰匙。

五、電腦室內嚴禁高耗電電器（如：電磁爐、黑晶爐等）、明火類器具（如卡式瓦斯爐等）、吸煙或酒精類飲料，並共同維護清潔，確保空間之安全。

五、研究生個人座位區借用規定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個人座位區借用規定

107.08.28系主任核定

108.08.28系主任核准修訂

110.09.08系主任核准修訂

壹、一、二年級生

一、依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室【D0908】使用規定辦理。

二、本系一、二年級研究生個人座位採「先登記申請先選位」制，凡在學、年級符合者，皆可登記申請。

全部座位區一、二年級研究生皆可登記申請選位，然所選之座位若已有三年級以上研究生申請借用，須待每二個月之借用期滿後方可選為固定座位。

三、登記方式一律採線上填寫表單方式進行，以表單送出日期時間為準，內容須依規定繕打：主旨（姓名、學號、所屬班級、申請個人座位）、內文（姓名、學號、所屬班級、申請個人座位、聯絡電話）。系辦將依寄達先後順序與申請者聯繫確認選位，申請者請於確認選位後三日內上網查詢是否正確。

貳、非一、二年級生

一、本系研究生個人座位區共有36個座位，分別設置於社會學系研究生室【D0908】（編號1~30）與社會學系研究生電腦室【D0907】（編號31~36），除本系碩士班暨碩專班一、二年級研究生可固定位置二年，如遇座位數不足時，將另行公告選位時間及方式，採「先登記申請先選位」制外，非屬一、二年級生以外之研究生或預研究生須依本借用辦法申請借用。

二、每次借用時間二個月，依學期上課日及寒暑假分為：

（一）9、10月；（二）11、12月；（三）1、2月；

（四）3、4月；（五）5、6月；（六）7、8月等六個區段，

每位在學研究生皆可於每區段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例如：申請9、10月之座位，需於8月提出申請），審核之標準依申請先後次序為原則。若某一編號之座位同時多人申請，將依據申請書上「借用原因說明」之內容，由系辦進行裁量。

三、編號「1~6」優先供碩專班研究生申請，若於每區段開放申請之當月15日以前（例如：申請9、10月之座位，需於8月15日前提出申請），無碩專班研究生提出申請，則將開放給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借用。

四、若同時多人申請時，將協調每座專屬座位區至多與另一名研究生共同使用。若已於申請時主動提出共同使用者名單，則不列入系辦協調之範圍內。

五、如有借用需求者，請填寫「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個人座位借用申請表」，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經系主任核定後公布獲准借用名單。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個人座位借用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年級			
姓名			
共同使用者 (至多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座號 (請排列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如該座次尚有其他借用人，交由系上安排座位。		
借用時間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9、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2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3、4 <input type="checkbox"/> 5、6 <input type="checkbox"/> 7、8	
借用原因說明	(可免填，若單一座位區同時多人申請，將依據此欄之說明內容安排先後次序)		

說明：本表依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個人座位借用辦法辦理。

<p>查核欄：</p> <p>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用畢，並完成檢查。</p> <p>其他註記：</p>

六、「社會系研究生置物櫃」借用辦法

- (一) 社會系研究生置物櫃僅供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在學生申請使用。
- (二) 因置物櫃數量有限，若空間不敷使用時，以一、二年級生為優先使用。
- (三) 如有申請人違反規定或空佔本研究生置物櫃之情事，本系可停止其續借之權利。
- (四) 借用置物櫃期間，若有缺損須自行負賠償之責。



七、東吳社會系碩士班/碩專班官方LINE

LINE官方帳號【[東吳大學社會系碩士碩專班](#)】

連結：<https://lin.ee/dTCjJbz>



八、本系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

本系官網【[東吳大學社會系](#)】、facebook粉絲專頁【[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此為本系與社會大眾交流與公告之平台，隨時發佈社會系的大小新鮮事，歡迎加入成為本系的粉絲。

九、本系研究生臉書社群：

facebook社團【[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園地](#)】

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431665570395751>

此為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研究生的交流互動園地，請每位研究生務必加入社團，以掌握最新公告資訊。



拾、獎助學金

本校德育中心統籌校內外多項獎助學金（包含清寒暨急難助學金、校內各處室計時工讀），本校學生可至電子化校園系統點選查看，此外，本系提供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行政助理、論文獎助、專題讀書會補助等多種獎助學金，以下僅列舉數項定期獎助項目（詳細申請辦法與表格，請參見本系網站）。

（一）研究生助學金

本系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每學期提供教學、研究、行政助理等有關工作機會，供研究生申請，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申請時間約於第一學期開學之初，申請表件及工作內容由本系每學年度之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議定後公告。

（二）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踴躍公開發表學術論文，凡獲具外審制之學術期刊之接受刊登、或具外審制之學術會議錄取並發表。依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非第一作者等情形酌予獎勵。獎勵期程以申請當學年或刊登、發表後一年內之論文為限。

（三）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之碩士班研究生獎勵辦法

為激勵本系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之碩士班研究生積極專心碩士論文寫作，凡於碩士班正式註冊入學就讀後，一年半內完成碩士論文並取得碩士學位者，頒發獎學金貳萬元整。

（四）學生專題讀書會補助暨獎勵辦法

分為「一般讀書會」、「常設讀書會」兩類。前者凡為本系在學之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所籌組，人數至少五人，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六十以上，皆可提出申請。後者由通過「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負責申請及籌組本系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運作。常設讀書會另設有「榮譽獎勵金」，由負責申請及籌組當學期常設讀書會之預研究生於申請讀書會補助金時併案提出申請。獎勵對象為本系預研究生，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共至多獎勵四名，每名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整。

（五）學生專題研究組織補助金

本補助金由本系提供，其目的在鼓勵學生針對符合本系教學、研究特色之特定專題，進行深入研究。凡為本系在學學生所籌組，本系學生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含學士班學生者，人數至少在五人以上；全體皆研究生者，至少在三人以上之專題研究組織，皆可提出申請。

(六) 清寒暨急難助學金

每學期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集資提供若干名清寒暨急難助學金，以協助有經濟資助需要之本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七) 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獎學金

本獎學金由本系創系系主任楊懋春先生之紀念基金會提供，每年提供「鄉村社會文化研究生畢業論文獎助金」，供本系碩士畢業生申請。凡是其畢業論文主題與促進鄉村社會文化發展或是與促進社區文化發展相關者，皆可於畢業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八) 系友會服務獎學金

為協助本系清寒或經濟確有困難之優秀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本系系友會特別籌募資金並設置「東吳大學社會系系友會服務獎學金實施辦法」供本系在學生申請，補助獲獎同學每名新台幣 1 萬元之獎學金。凡本系在學學生，近二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均可申請。經審核決定後公布得獎名單，並於該學期本系或本會之活動中頒發獎狀乙只與獎學金。獲獎同學須於獲獎學年度擔任系友會服務志工，協助辦理系友會相關事務共 50 小時。

(九) 其他：另有赴境外研習進修、參與國際會議、研討會之獎學金，隨時公告於系公佈欄、網站、系FB粉絲專頁等處。

拾壹、生涯與系友動態

依據目前追蹤到的碩士班畢業系友中，前五大類就業概況為教育與訓練工作（以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主管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教師、學術機構研究人員為主），企業經營管理、個人及社會服務、政府及公共行政管理，藝文與影音傳播（包括新聞記者、編輯、翻譯人員等）。

而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碩士論文研究主題多與其職場工作相關，其他非與其職場工作有直接相關者，亦仍與其職場能力、生涯有間接相關，切合本班教育目標「推廣社會學專業知識與方法，強化學生的職場能力」，提供在職工作者全面性的社會學專業素養，本系碩專班學生來自於各行業領域，目前多為從事社會行政、社會福利專業人士，或高中、國中小學相關類科教師、大眾傳播媒體人士等。

附件一：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社會實踐類型」碩士論文執行辦法

105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關懷社會議題與社會需求，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強化本系碩士畢業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力，本系碩士論文之培育增加「社會實踐」類型（以下簡稱本類型），成為多元並行的學習模式。
- 第二條 本類型碩士論文著重「個人親自實際參與」，例如：社會運動、社會企業、社會政策或其他形式的社會實踐。學生應於研究計畫內詳實說明「親自參與」的事實。
- 第三條 本類型碩士論文之學位考試與畢業標準須符合「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或「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研究生室門禁磁卡設定申請辦法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室、研究生電腦室門禁磁卡設定申請辦法

- 一、D0907 社會學系研究生電腦室及 D0908 社會學系研究生室門禁時間為全天候管制，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教職員如欲進出者，須憑磁卡感應方式進出。
- 二、前項所述之磁卡，係為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所發行之悠遊卡。
-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系之專任教職員。
 - (二)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四、門禁磁卡有效期限：
畢業離校後即取消進出之權限。
- 五、欲申請前述兩空間門禁磁卡設定，請自備悠遊卡（每人限設定一張），並填妥附件申請表內之相關資料，親送或委託相關人至系辦公室辦理設定事宜。
- 六、門禁磁卡僅限個人使用，經查與他人共用者，即取消使用資格。如遺失者，請至系辦公室告知卡片遺失，並設定新磁卡。如未辦理上述手續而因此衍生相關損害情事，將追究相關責任，原持卡人不得異議；亦不得申請新卡設定。
- 七、檢附「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室、研究生電腦室門禁磁卡設定申請表」，即日起可於辦公時間內至系辦公室申請磁卡設定。

附件三：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及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流程說明

※所有表件請自行至本系網頁 https://scusoc.pso.scu.edu.tw/autopage_detail/3/33 → 「碩士班」 → 「各類表格下載」中下載

壹、洽請指導教授，繳交論文題目報告單，開始撰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本系研究生於第二學年起，須洽請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表單名稱：「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

貳、完成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內容應包括：1. 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2. 理論架構與文獻回顧。3. 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4. 論文寫作章節。5. 參考文獻。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一年且修畢必修學分者（含當學期預定取得成績之修課學分）。

二、申請時程：

上學期：學期開學後至 **12/31 前**、下學期：學期開學後至 **6/30 前**。如遇例假日順延至週一。

三、申請應備資料：

1.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
2.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3. 歷年成績單一份
4.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式四份⁹（封面格式如網站上之範本，顏色不拘）

四、口試時間：完成口試申請後之第三週起。

實際情形需依口試委員聯絡情形而定。唯本校規定於上學期口試應於 1/31 前舉行完畢；下學期應於 7/31 前舉行完畢。

五、口試流程（口試時間至長二小時）

1. 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宣布研究計畫口試開始。
2. 研究生報告研究計畫寫作過程及主要內容。
3. 各研究計畫口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4. 研究生退席。
5.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
6. 研究生重新入席。
7. 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
8. 考試結束。

六、注意事項：

1. 口試時，如需使用特殊設備，請於口試前一週，告知系辦，以免臨時無器材。
2. 請提前於口試 30 分鐘前至系辦向秘書報到。

⁹ 口試本繳交時間為舉行口試日期 10 天前。

參、完成碩士論文所有章節，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後滿四個月（註1），並符合下列所有資格後，得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 1 修滿畢業學分（含該學期之學分）。
- 2 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全體研究生適用）
- 3 須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達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
（自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全體研究生適用）

※註 1：前述第 2、3 點依據本校「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註 2：論文題目報告單提出至申請碩士論文學位口試需滿六個月。

二、申請時程：（同研究計畫口試）。

三、申請應備資料：

1. 東吳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碩士論文口試本一式四份（封面格式依規定，顏色不拘）¹⁰

四、口試時間：（同研究計畫口試）。

五、口試流程（口試時間至長二小時）

1. 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宣布論文口試開始。
2.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過程及主要內容（約20至30分鐘）。
3. 各論文口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約90至100分鐘）。
4. 研究生退席。
5. 論文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
6. 研究生重新入席。
7. 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
8. 考試結束。

六、注意事項：口試通過後，至系辦領取「論文付印同意書」、「辦理離校手續須知」、「論文電子全文上傳須知(圖書館)」。

肆、碩士論文之格式與樣式：

一、碩士論文應包括之主要項目：（口試本第 1、2、3 項不需要）

1. 口試委員簽名頁。
2. 謝誌（序或感謝言）。
3. 論文摘要(含中、英文與關鍵詞)。
4. 目錄
5. 圖表目錄
6. 本文（第一章，第二章，…）
7. 附錄
8. 參考書目

※以上各項均獨立起頁

二、本系碩士論文格式如下：

1. 撰寫之語文：中文
2. 編排方式：橫寫
3. 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磅以上封面紙。
4. 論文付印格式：須為 A4 格式、平裝。
5. 字體大小：內容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2 級字為原則。

6. 論文內頁每頁上下方空白約佔2.5公分，左右兩邊空白約佔3公分（此為參考值，可視情況自行調整）。
7. 封面—包括校系別、指導教授、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等，格式如下（口試本之封面請參考貳、參）：

碩士班：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xxx博士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研究生：xxx撰 中華民國xx年x月

8. 書脊格式：

東 吳 大 學	碩 士 論 文 (論 文 題 目)	研 究 生 · x x x 撰
社 會 學 系 碩 士 班		

9. 封面顏色：論文封面顏色得由碩士班辦公室依學年度分別規定。
10.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錄部份請用羅馬字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本文至附錄部份請以阿拉伯數字1、2、3、……標在每頁下方中央。每一頁須印頁號，不得在兩頁之中縫編印頁碼。
11. 標題：中文大小標題以一，（一），1，(1)，(i) 為序；西文大小標題以A，1，a)，(1)，(a) 為序。
12. 分項：內文中之分項以 (1)、(2)、(3) ……表示；再來以①、②、③……表示。
13. 目錄格式：

目 錄	
第一章.....	1
第一節	10
一、	
第二節	
二、	
第二章.....	
第X章 結論	
參考書目.....	
附錄.....	

四、碩士論文引書暨參考書目格式

本系碩士論文引書暨參考書目格式比照《臺灣社會學刊》撰稿體例辦理。